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持续提升，确保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实施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75 亿元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87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75 亿元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87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B、C、D、E 等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7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间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